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清府办函〔2023〕101号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级 依申请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广清产业园管委会、广德产业园管委会、广佛产业园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推进放权强县（市、区），经八届第3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调整50项市级依申请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其中下放22项、委托19项、取消委托9项（详见附件）。请相关单位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抓紧做好交接工作。

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单位要明确市、县两级具体监管职责分工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要加强对县级业务的指导和人员培训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广清产业园管委会、广德产业园管委会、广佛产业园

管委会要认真做好市级依申请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承接工作，确保接得住、管得好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。

附件：2023年市政府各部门调整依申请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清远军分区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市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驻清有关单位。